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232081612024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体育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恒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长春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长春市服务市场-资产评估服务-长春恒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长春市服务市场-资产评估服务-长春恒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长春市服务市场-资产评估服务-长春恒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企业价值评估、机器设备评估、不动产评估、其他资产评估、资产评估师服务（计时）	-	负责人资质:刘晓蕾, 资产评估师, 具有多年从事资产评估行业业务经验。;需求响应:响应采购人的一切采购需求, 并提供优质服务。	负责人资质:刘晓蕾, 资产评估师, 具有多年从事资产评估行业业务经验。;需求响应:响应采购人的一切采购需求, 并提供优质服务。	1	件	2200.00	2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2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贰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甲方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、资料，并对提供的文件、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，依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，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，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评估人员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

价值进行分析、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4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 420021300920005128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